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國媚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0

電子信箱：100123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31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發布令及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廢止公告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發布令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公告各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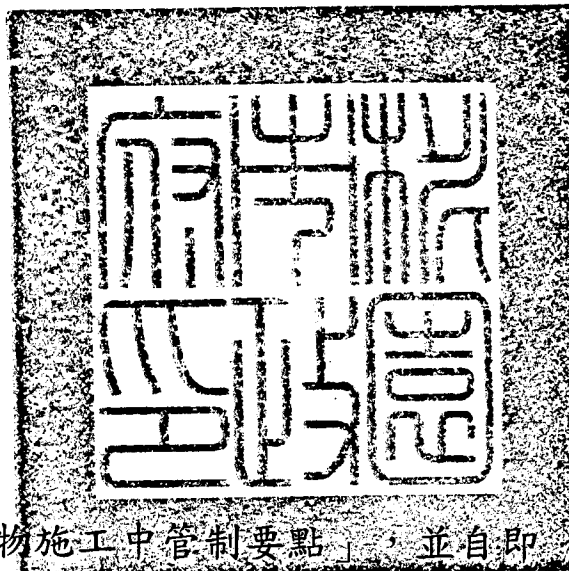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27846號
附件：無



主旨：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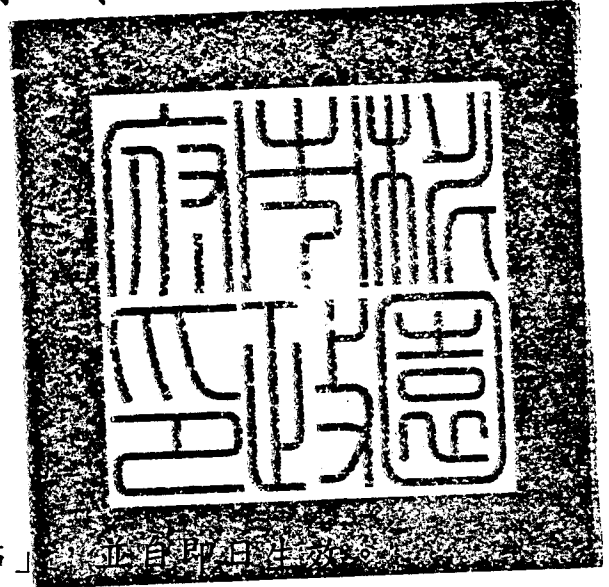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027817號
附件：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訂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府都建照字第 1050027817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施行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並促進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災害之措施。

本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計畫區及本府公告指定地區內之建築基地，應實施紅火蟻防治措施。

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如下：

- (一)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於基地四周，以鋼鐵或金屬板（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基地上之密閉式或漏空部分未超過六公分之安全圍籬。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者，得將臨接道路部分之圍籬改為活動式。
- (二)設置範圍：五層以上建築物或應設行人安全走廊地區兩旁建築物施工時，應採用鋼鐵或金屬圍籬。但施工場所利用原有磚造圍牆或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四周空曠未開闢且無鄰房居住地區，經本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
-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與地表間空隙，應設置避免基地用水溢流至基地外之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
-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口設置鐵捲門或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
- (五)警示標誌：於安全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 (六)警示燈：安全圍籬應每隔二點二五公尺至六公尺、突出

處、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

- (七) 人行道留設寬度：紅磚人行道應至少留設一點二公尺，如有不足安全圍籬應予退縮。因地下室擋土設施及開挖施工期間無法退縮者，應於施工前，報經本府核准，並於一樓樓版完成後即回復人行道之留設寬度。
- (八) 綠美化：臨接都市計畫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或其他經本府公告公共設施用地之安全圍籬，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不含施工門）採密植方式綠化；臨接其他都市計畫道路側之安全圍籬，應以彩繪、帆布、貼紙或設置綠化設施等方式綠美化。

結構體完成，鷹架圍籬拆除後，於借用道路範圍內，應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

- 四、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應堆放於安全圍籬內。

前項施工如為地下室全部開挖者，得分段開挖，並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及構臺以利工程施工。但開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得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 五、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或拆除，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點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下列具有防止物料飛散或墜落功能之設施：

- (一) 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或鋼框鷹架；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條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沉措施。
- (二)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

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三)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樓版以下，應加設厚零點二二公釐之帆布圍護。
- (四)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一點二公釐厚鋼板，突出鷹架寬度約二公尺，設置於二樓或三樓樓版處，並累計五層另設一處。但五層以下建築物得採用夾板等材料。
- (五)水平防護網：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水平防護網應於各層鋼骨組立（柱及大樑）安裝完成後設置，並於鋼承板（DECK）鋪設完成後拆除。
- (六)垂直防護網：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垂直防護網應於各層樓版混凝土澆置作業完成後設置，並於帷幕牆安裝前拆除。
- (七)防塵網或防塵帆布：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防塵網或防塵帆布應於各層樓施作防火被覆工程（含清理、噴覆、養護及再清理）時設置。
- (八)安全護欄：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安全護欄應於各層鋼承板鋪設完成後設置，並於帷幕牆安裝完成後拆除，設置位置含各樓層所有開口及樓層周邊。
- (九)機動擋版：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各層樓版混凝土澆置作業時，需設置機動擋版，防止泥漿外濺。

安全圍籬及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

六、都市計畫內商業區及住宅區面前道路寬度在十二公尺以上，其臨接道路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

前項行人安全走廊之寬度至少一點二公尺，淨高至少二點四

公尺，使用材料為鋼鐵料或金屬料，且應兼顧安全及美觀。

七、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吊車設備或車輛進出時，應派員指揮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

八、建築施工場所有污損周圍路段時，應立即以低強度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

建築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或遺落污物。

九、建築物施工場所內設置有工寮或臨時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排放污水應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始得排放。

十、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及警示標誌，車輛進出時，並應派員指揮疏導交通。

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及消防栓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建築物施工場所除利用電梯孔或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

十二、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於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及樓梯等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加裝危險警示標誌，並設置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十三、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並隨時疏濬保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水溝須用鐵板護蓋，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

十四、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或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於污泥凝結沉澱後，其廢水始得排入排水溝。

前項凝結沉澱之污泥，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至合法收容場所處理。

十五、建築物施工場所之鄰近房屋及周圍道路、現有巷道、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應詳加調查，並與有關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

十六、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並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違反噪音管制情形嚴重者，建築主管機關應通報該管機關巡查取締。

易產生噪音、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易產生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間實施。

(二)易產生噪音之工程，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間實施。但經本府核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程，不在此限。

十七、車輛進出口處應設置標示牌（長一百五十公分，寬一百零

五公分) 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及緊急連絡電話等(如附圖)且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十八、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施工水準之提高、工地綠化或安全圍籬美化有貢獻者，本府得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規定予以獎勵，並提供適當之行政協助。

【附圖】

← 一百五十公分 →

↑ 一百零五公分 ↓

建築物施工中標示牌			
工程名稱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工程		
建築基地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建造 拆除	執照字號		
起造人		連絡電話	
設計人			
監造人		連絡電話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連絡電話
	工地負責人		連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工程概要	地上 層，地下 層共計 幢 棟 戶， 構造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主管建築機關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 3322101 轉 6101)		
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			

製作說明：

- 1、牌面尺寸：寬度一百五十公分、高度一百零五公分。
- 2、牌面材質：1050H18 陽極處理。
- 3、色彩：綠底白字(綠底選用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色樣第六號)
- 4、字體：選用標楷體。
- 5、牌面線條：外框線寬度一公分、內框線寬零點五公分。
- 6、告示牌以螺絲固定於安全圍籬明顯處。